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

- (i) 執行董事陳禮明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i) 許銘先生及張曉強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ii) 張偉女士及劉晨健女士不再擔任職工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v) 陳英豪先生及何一遲先生獲選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v) 為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管理和決策，本公司設立第四屆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 (vi) 張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已批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
- (vii)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並完成中國相關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方會生效。

## 董事變更

### 委任董事會副董事長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陳禮明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禮明先生履歷如下：

**陳禮明先生**，56歲。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經濟師。曾任荷蘭上海城酒家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海侖賓館副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股份**」)執行經理、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現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股份董事。

陳禮明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陳禮明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並不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ii)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委任陳禮明先生為董事會副董事長之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陳禮明先生為董事會副董事長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許銘先生及張曉強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許銘先生及張曉強先生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許銘先生和張曉強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監事變更

### 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偉女士及劉晨健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均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張偉女士及劉晨健女士已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偉女士及劉晨健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委任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英豪先生及何一遲先生經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舉行的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已獲選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監事。他們的任期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陳英豪先生及何一遲先生的履歷如下：

**陳英豪先生**，43歲，大學。曾任上海市消防局某支隊處長，大隊長（副團職），錦江國際安保部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監事。

**何一遲先生**，37歲，金融學碩士。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審計經理、高級審計經理，巴斯夫（中國）有限公司財務方案高級經理。現任錦江股份審計室主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陳英豪先生及何一遲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陳英豪先生及何一遲先生各自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ii)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委任陳英豪先生及何一遲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陳英豪先生及何一遲先生為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第四屆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管理和決策，公司設立第四屆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三至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和決議履行職責。

第四屆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由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和韓敏先生擔任，其中，郭麗娟女士為主席，陳禮明先生為副主席。

#### **高級管理層變更**

#####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張謙先生履歷如下：

**張謙先生**，48歲，大學。曾任上海建國賓館營銷部總監，上海揚子江萬麗大酒店副總經理，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飯店總經理、新錦江大酒店總經理。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釐定張先生任職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張謙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ii)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委任張謙先生為首席執行官之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張謙先生為首席執行官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批准下列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任期分別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 尹媽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
- (ii) 周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
- (iii) 張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 (iv) 康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長、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 (v) 夏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
- (vi) 艾耕雲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如下：

**尹媽紅女士**，48歲，大學，會計學碩士，高級會計師。曾任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錦江國際計劃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

**周維女士**，35歲，碩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政府外事辦公室副處級調研員，錦江國際投資發展部副經理，本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監。現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

**張偉女士**，49歲，大學，高級政工師。曾任新城飯店副書記、副總經理，南京飯店副總經理，東亞飯店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和平飯店黨委副書記、行政副經理，世博錦江公寓酒店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副書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

**康鳴先生**，44歲，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曾任錦江股份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長、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夏力先生**，48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荷蘭上海城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萬豪虹橋酒店副總經理，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紫竹酒店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資產管理中心副總裁。現任本公司副總裁。

艾耕雲博士，45歲，碩士，管理學博士，高級會計師。曾任錦江股份計劃財務部總監、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盧浮集團董事。

### 高級管理層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工作變動原因，許銘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張曉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韓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錢進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許銘先生、張曉強先生、韓敏先生及錢進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並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方會生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11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長、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0.3條第一款 第(九)項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長、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上述人員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第10.14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執行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十二章	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總裁及副總裁	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2.1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執行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一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12.2條 第(六)項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會秘書長和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2.4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總裁和副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